辽人考函〔2023〕17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初级、中级经济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人事考试部门，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3〕37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3年度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中级经济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方式

本考试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在资格考试报名时，考试组织机构将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报考人员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考试组织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承诺办理报名相关事项。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策规定、事项清单、办事指南、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等，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和报名系统相关说明查询了解。

各市要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人考中心函〔2021〕1号）要求，认真做好一次性告知、报考资格核查、日常监管、不实承诺处理等工作。

#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简称“初级考试”）。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简称“中级考试”）：

1.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6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

4.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

5.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

6.具备博士学位。

（三）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四）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于2020年前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的知识产权领域初级职称，可作为报考知识产权专业中级经济考试的条件。具体由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审核。

（五）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的要求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学位，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学位）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截止日期为2023年年底。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工作年限。

# 三、考试安排

## （一）考试设置

本次经济考试涉及初级、中级两个级别，每个级别均设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10个专业类别。

初级、中级考试均设公共科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科目《专业知识和实务》，题型均为客观题。应试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

初、中级考试分2天，上、下午4个批次实施。各级别及专业类别的具体考试时间和批次划分，视报名情况另行确定。

初、中级考试各科目考试时长为1.5小时，每科目考试开始5分钟后一律禁止应试人员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15分钟可提前交卷。对于同时报考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应试人员，两科目考试在同一批次内分2个场次连续组织，间隔时间为40分钟。

## （二）考试时间

| 批次 | 考试时间 | 科目 |
| --- | --- | --- |
| 1 | 11月11日上午 | 08:30－10:00 | 《经济基础知识》 |
| 10:40－12:10 | 《专业知识和实务》 |
| 2 | 11月11日下午 | 14:00－15:30 | 《经济基础知识》 |
| 16:10－17:40 | 《专业知识和实务》 |
| 3 | 11月12日上午 | 08:30－10:00 | 《经济基础知识》 |
| 10:40－12:10 | 《专业知识和实务》 |
| 4 | 11月12日下午 | 14:00－15:30 | 《经济基础知识》 |
| 16:10－17:40 | 《专业知识和实务》 |

**注：各专业类别的批次划分待考试报名结束后确定，具体考试时间（或批次）以准考证上的信息为准。**

## （三）答题要求

1.本次考试为电子化考试，试题作答在计算机上进行，可携带的文具只限于黑色墨水笔，对于部分运算量较大的专业科目，考场提供草稿纸备用。

2.建议应试人员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利用模拟作答系统，提前熟悉考试作答界面和考试流程，掌握计算器等工具的使用。

3.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机考系统列明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遇有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安排。

## （四）考场设置

2023年度初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省直和各市**（不含大连市，大连市单独设置考区）**均设考场。报名时选择省直审核点的报考人员，由省人事考试中心在省直（沈阳市）组织考试；选择各市审核点的报考人员，由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在当地组织考试。

# 四、报名相关事宜

参加我省2023年度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使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pta.com.cn,下同）进行网上报名。

## （一）报名流程

报名流程包括查看公告、注册、填报信息、报名确认、签署电子承诺书、资格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或协助核查）、网上缴费、打印准考证等。

## （二）报名安排

| **时 间** | **报名安排** | **具 体 要 求** |
| --- | --- | --- |
| 8月7日9:00-8月17日24:00 | 注册及填写报名信息 | 登录辽宁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s://www.lnrsks.com）或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点击“网上报名”快捷按钮进入报名系统报名。 |
| 8月7日-8月1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资格核查 | 按本文件“资格核查与监管”有关要求办理。 |
| 8月7日9:00-8月20日24:00 | 网上缴费 | 使用易宝支付平台（支持28家银行）进行缴费，请报考人员按网上规定步骤进行缴费，详见辽宁人事考试网“互动专区”专栏中网上支付说明。 |
| 11月6日9:00-11月10日24:00 | 下载打印准考证 | 缴费考生登录报名网站，用A4纸自行打印准考证（黑白、彩色均可）。应试人员须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军人可持军官证）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同时，请应试人员认真阅读“应试人员须知”内容。** |

## （三）注册

考试报名前，报考人员须提前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个人信息注册。即日起**，**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网上报名”栏目进行个人信息注册。注册信息将长久保留，用户名、登录密码、关联手机号等重要信息要妥善保管。未注册的人员，无法进行考试报名。

1.网上报名系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接口等方式对报考人员身份信息、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查。

身份信息在线核查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查是对2002年至今大专以上（含大专）的学历信息、2008年9月至今的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查。增加本人学历、学位信息时，请确保证书编号（17或18位）、专业名称（含括号内文字及标点符号）、毕业时间等与学信网信息完全一致。在线核查“未通过”的，请先自行与学信网信息进行比对，如有不符可重新增加一条正确的学历或学位信息并等待再次核查。

2.报考人员可于信息提交24小时后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核查结果，完成相关数据核查后方可继续报名。建议报考人员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完成用户注册。

3.核查结果提示“未通过”或“需要人工核查”的不会影响后续报名，须在报名开始后按规定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在线验证/认证报告（PDF格式）进行人工核查。

4.己注册的人员无需重新注册，报考前应提前登录报名系统，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 （四）填报信息

拟选择在**辽宁省（不含大连市）**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完成注册环节后可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考试报名。**拟选择在大连市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在报考省份中可直接选择“大连市”，具体事宜请咨询大连市人事考试部门。**

1.上传照片。新注册报考人员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时，必须按要求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如注册时未上传，则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时提示上传）。请考生务必使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提供的[工具（点击下载）](http://www.cpta.com.cn/tooldown.html)对照片进行处理，源照片要求必须为单色背景（**白色背景**），正面免冠近期1寸或2寸证件照，JPG或JPEG，字节大于30KB，宽高像素大于295\*413，照片清晰，禁止缩放后使用。若照片审核未通过，报考人员须按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上传照片。**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认证系统，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照片一经上传确认，不得更换。**报考人员应对照片质量负责，如因照片质量影响考试、成绩或证书的，由报考人员本人负责。

2.填写报名信息。报考人员登录到报名系统后，选择拟报考的考试项目和报考省份（辽宁省），认真阅读《报考须知》等相关内容，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报名地市及核查点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填报。本次考试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驻沈的中、省直单位报考人员报考地市应选择“辽宁省省直”，核查点应选择“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其他单位报考人员按工作地或居住地所在市选择相应的报名地市及相应的核查点（见附件1）。

## （五）成绩滚动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成绩滚动管理工作，初中级经济考试在报名中遵循如下规则：

1．应试人员报名参加考试时，须确定唯一的一个考试级别、一个报考专业，并选择该级别和专业对应的《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和实务》科目中的一个或全部。

2．应试人员确定报名参加某个级别和专业的考试后，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应试人员取得证书后，相应级别和专业的成绩滚动期结束，应试人员不再具有滚动期内的有效成绩。

3．在一个成绩滚动周期内，每名应试人员对应唯一的档案号。

4．应试人员报名时，如果有尚在滚动期内的合格成绩，成绩管理的原则如下：

（1）应试人员报考与上一考试年度同一级别、同一专业的考试，旧的档案号沿用，合格成绩的滚动期接续计算；应试人员报名参加不同级别的考试，则之前的合格成绩滚动期结束。

（2）应试人员的公共科目合格成绩在滚动期内，可以沿用旧的档案号报名与该公共科目相同级别、与上一考试年度不同专业的考试，公共科目合格成绩的滚动期接续计算。

（3）应试人员的专业科目合格成绩在滚动期内，如果新报考专业与该成绩对应的专业不同，则该成绩的滚动期结束，应试人员获得一个新的档案号；此类应试人员需联系当地考试机构，方能报名参考。

## （六）选择办理方式

在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以及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报考人员在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后，**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1.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主要包括：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报考条件；填报的信息真实、客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报考人员撤回承诺的，本年度该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下列报考人员采用网上提交电子版证明材料的方式辅助各市人事考试部门进行线上资格核查。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统一设定提交证明材料类型和范围，已经通过在线方式自动完成核查的证明事项无需重复提交电子版证明材料。

（1）具有中专以下学历或2002年及以前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2008年9月以前取得的学位的报考人员；

（2）按对应专业级别报考条件要求，须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报考人员（如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3）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自2023年报名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报名地考试机构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2.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人员，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按本通知相关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核查。

## （七）报名信息确认

报考人员需要对报考的级别、专业、科目、上传的证明材料等信息进行核对并确认。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名的报考人员要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

## （八）资格核查与监管

各市人事考试部门依法依规对报考人员进行核查。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

对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对相关人员承诺情况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驻沈中、省直单位报考人员资格核查与监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其他各市报考人员资格核查与监管工作由所在市人事考试部门负责。全省人事考试资格核查部门咨询电话见附件1。

**1.在线核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名的报考人员在提交报考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报考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

**2.免予核查。**对已作出承诺，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已经通过在线方式自动完成核查，且在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无记录的报考人员签署承诺书后，可自动通过资格核查。

对于免予核查的人员，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将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1）随机抽查。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应按不低于文件规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核查报考人员的践诺情况，特别是所学专业、专业年限、工作单位等信息，并对随机抽查结果做好记录及存档。

（2）重点监管。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将对报考免试级别且无法在线核查免试相关证明材料，或被社会监督举报的报考人员进行重点监管，要求报考人员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智慧监管。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将通过大数据比对、人工智能技术、特定条件判断等方式进行智慧监管。（例如：可通过社保信息核查报考人员填报的工作单位、专业年限是否属实）。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考试组织机构核查，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3.线上重点核查**

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对报考人员上传证明材料进行线上核查。

**4.现场核查。**下列报考人员须携带对应报名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其他证明材料以及单位盖章的《报名登记表》等原件**到报考考区人事考试部门进行现场人工核查**。

 ①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相关事项的；

②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的；

③撤回承诺申请的；

④身份信息、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在线核查未通过的；

⑤被社会监督举报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现场核查提交的材料：**

①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原件1份；

②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无法在线核查或在线核查未通过的，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

③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④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主要包括本人身份信息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加盖单位公章）。

## （九）收费

1.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担的38项国家级人事考试收费项目及分成标准的通知》（辽人社函〔2022〕95号）文件规定，初、中级经济考试收费标准为61元/科。

2.我省统一使用易宝支付平台（支持28家银行）进行缴费。报考人员缴费后须重新登录报名系统查看缴费状态，如有问题请及时同易宝公司联系（电话：95070）。**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3.需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考生于考试结束后，登陆辽宁人事考试网，在辽宁人事考试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平台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后8位查询并下载本人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 （十）准考证打印

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登录报名网站，使用A4纸自行打印准考证（黑白、彩色均可）。

# 五、成绩及证书管理

（一）考试结束2个月后，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查询考试成绩。

（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文件要求，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电子证书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推行电子证书后，纸质证书仍按照原方式制发。已制发的纸质证书遗失、损毁，或者逾期不领取的，不再办理补发。

（三）考试合格人员证书领取事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报名时选择“辽宁省省直”的报考人员请关注《辽宁人事考试网》证书领取公告。其他报考人员请关注各市证书领取公告（详见《辽宁人事考试网》“全省人事考试资格证书领取网址及电话”）。省直考区证书领取咨询电话：024-12333-0。

# 六、考试大纲及考试用书

2023年版初中级经济考试大纲已在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公布。应试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http://rsks.class.com.cn）订购初、中级考试用书。

# 七、严肃考试纪律

（一）各市人事考试部门是规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主体责任单位，要严格履行核查和监管职责。对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应及时上报，由部中心或省级考试组织机构在网报系统上对此类人员做标识，同步信息至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

1.报考人员承诺后，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其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缴费用不予退还；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2.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打印准考证前，报考人员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考试报名无效，不予办理准考证；考试结束后，报考人员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按“报考条件待核查”处理，对其不进行成绩数据和证书相关操作，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3.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应试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代报名、代承诺，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并且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作答信息，防范他人抄袭，杜绝试卷雷同。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三）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遵守考场纪律，若有违纪违规行为，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经认定属于考试犯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 八、考务管理

## （一）信息管理

初中级经济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使用通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B/S版）。通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C/S版）作为备用系统，并用于数据校验。

各市于2023年9月7日前通过VPN分别接收本考区初、中级考试的报名数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场编排。

各市务必于2023年10月13将考场编排数据通过VPN上报省人事考试中心。上报的考场编排数据中应包含考点名称、地址、咨询电话，其内容应与考点确定单一致。在提供准考证下载打印服务前，须抽查核对各批次应试人员考试级别、专业类别、考试时间、考点地址、考场地址等信息是否正确。

## （二）考场编排

考试报名结束后，将根据报考人数按专业类别划分考试批次。中级考试的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金融3个专业各安排2个批次的考试。省人事考试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和机位资源，划分每批次的应试人员数量。

初中级经济考试可采用“考场超排”模式进行编排，有采用“考场超排”模式意向的，应在今年初、中级考试中，至少选择1个规模较大的考点进行试点，超排比例设置要适度。“考场超排”模式下的考场编排规则、准考证样式、考试现场管理要求等见附件2。请各市认真研究，拟参加试点的考区应于9月1日前提交书面申请。

## （三）考点考场设置

各地应尽早启动、落实考点考场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检测及人员选派等工作，机考软硬件配置要求见附件3。

考试机间距尽可能加大，有条件的可加装间隔挡板、防窥膜等辅件。考场须准备纸质版《考场违纪情况记录单》，用于违纪情况记录和签字，考后移交省人事考试中心；应准备适量草稿纸供有需要的应试人员使用，考后须收回。

考试结束后，须从机考系统中打印《考场情况记录单》，由监考、主考签字确认缺考、异常情况等记录内容，并移交省人事考试中心。采用“考场超排”模式的考点，还须从机考系统中打印《应试人员跨考场调动单》，由主考签字确认考场溢出处理情况等记录内容，并移交省人事考试中心。

## （四）人员培训

各地应充分利用部中心提供的机考考务网络培训平台，组织考点主考、考点系统管理员、考场系统管理员、监考人员参加机考考务培训，并结合当地实际，组织上机操作演练，确保各类考务工作人员熟悉掌握相关业务流程、管理要求和操作方法。各市有关人员应完成网络培训平台“技术负责人”角色对应的全部课程和考核。**各地网络培训完成情况将作为部中心对各省机考考务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请各市务必贯彻落实。**

考点系统管理员、考场系统管理员须经网络培训考核合格，并完成上机操作演练后，方可上岗。系统管理员上机操作演练内容包括：考试实施完整流程，软硬件配置检测，网络部署故障排查及优化，断电、断网等异常情况处置，重置、补时、单机考试、更换备用监考机等应急操作。

## （五）考前准备

1．注册用于初中级经济考试的机考系统考务锁、监考锁。未经注册的考务锁、监考锁无法应用于当次机考。

2．协调考点组织模拟测试，确保软硬件设备、网络、机房环境等符合机考要求。

3．考前一周，落实主考、监考、系统管理员、后勤保障等岗位人员，落实考点布置和机房准备，协调电力供应部门加强考试期间电力保障等。

4．考前一天，检查考场环境、机房配置，落实后勤保障；安装机考系统**V4.9**版，检测考试机性能，导入考务数据，获取考试授权等。准备就绪后，封闭考场。

## （六）考试实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事关广大应试人员切身利益，考务工作环节多、时间紧、要求高，各市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人社厅发〔2021〕18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开展考试风险梳理和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机考实施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附件4），提前做好人员选派、考点考场布置等各项准备工作。要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监考手册》要求，认真做好考点考务工作人员临考培训，切实加强考试现场管理、规范考场执纪，对于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须严格执行《机考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基本规则》（附件5），认真履行处理前的告知等程序，确保处理程序依法依规。

各市应严格按照机考流程组织实施考试，妥善处理异常或突发情况。考试期间须有专人值班。考试过程中，系统管理员须在监考端实时关注应试人员的作答状态，遇到断网、断电、考试机故障等问题时，利用重置、补时、单机考试等方法及时处理。异常情况发生30分钟后仍无法恢复正常考试的，须及时上报省人事考试中心，并注意做好应试人员情绪安抚工作。异常情况及处理结果应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应试人员签字确认。为严防出现作答数据丢失或无法恢复等严重问题，各考点应在每场考试结束时仔细核查应试人员作答数据，确认无误后通过VPN上传；应使用安全可靠的存储介质，备份考试数据（包括每场考试结束后考点机的备份数据、当天全部场次考试结束后各考场监考端的备份数据），并移交省人事考试中心。

各市要建立教育、公安、工信等部门参与的考试安全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做到考务任务明确、安全要求明确、岗位责任到人，确保考试平稳有序。

# 九、其他事项

（一）我省2023年度初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考务二部负责。

（二）各级人事考试部门不指定任何培训，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三）网上支付热线：95070

附件：1.全省人事考试资格核查部门咨询电话

2.考场超排模式下的有关考务操作

 3.经济机考考点和考场设备软硬件配置要求

4.经济机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5.机考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基本规则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3年7月31日

附件1

全省人事考试资格核查部门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考 区 | 资格核查部门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 沈 阳 | 沈阳市考试院 | 大东区小东路231号  | 024-22866188 |
| 鞍 山 |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考试评价部 | 鞍山市铁东区莘英路899号 | 0412-5517323 |
| 抚 顺 |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考试及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中心 | 抚顺市顺城区裕城路39号2楼 | 024-58303599 |
| 本 溪 | 本溪市考试评价中心 | 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68号 | 024-47133166024-47133167 |
| 丹 东 | 丹东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 丹东市振兴区滨江西路6号2楼 | 0415-3105861 |
| 锦 州 | 锦州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 锦州市凌河区南京路5段恒升现代城13甲 | 0416-2118792 |
| 营 口 | 营口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 营口市西市区青花大街西28号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5 | 0417-2988605 |
| 阜 新 | 阜新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考试鉴定部  | 阜新市中华路79号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506室 | 0418-2680093 |
| 辽 阳 | 辽阳人事考试办公室 | 辽阳市白塔区南顺城街6号 | 0419-2990226 |
| 盘 锦 | 盘锦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1房间  |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176号  | 0427-2826034 |
| 铁 岭 | 铁岭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铁岭市人事考试中心） | 铁岭市银州区南环路30号职业技能鉴定中心5楼 | 024-74830136 024-72688456 |
| 朝 阳 | 朝阳市人事考试专用考场 | 朝阳市双塔区劳动大厦2楼 | 0421-2651171 0421-2653199 |
| 葫芦岛 | 葫芦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人才工作服务分中心人事考试科 |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甲1号劳动大厦2楼 | 0429-6660762 |
| 省 直 |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综合楼B座B0201 | 024-12333-0 |

附件2

“考场超排”模式下的有关考务操作

一、考场编排

各地使用机考考务系统编排考场时，可自行设置采用考场超排模式的考点范围、超排比例。编排模式的设置以考点为单位，即只要考点中的一个考场设置了超排，则整个考点均作为“考场超排”模式管理。各考点、考场的超排比例不得高于全国统一设置的超排比例（目前拟设置为25%，即设有100个机位的考场，可编排不超过125名应试人员）。

二、准考证和座次表样式

“考场超排”模式考点的应试人员准考证和考场座次表上均不显示座位号。

三、考试现场管理

（一）入场管理。“考场超排”模式考点的所有应试人员入场时，由监考人员按随机原则指定座位，机考系统未绑定应试人员准考证后三位与机位号的对应关系。应试人员登录前，监考端主界面显示的序号为应试人员准考证号后三位，对应的机位号显示为“---”，应试人员登录后，将显示对应的机位号。

（二）溢出处理。若某考场参考人数超过机位数，即出现“溢出”情况，应首先通过监考端的“调出”功能，将后续到场应试人员调出本考场。然后，根据现场考务人员安排，将应试人员有序安排到其他考场，在拟接收的考场监考端使用“调入”功能，应试人员便可在该考场登录、考试。

考试结束前，若出现个别被“调出”的应试人员未被其他考场“调入”的情况，须由调出考场确认该应试人员实际参考情况，在系统中做出相应处理。

机考考点系统将溢出处理情况记录在《应试人员跨考场调动单》中，考后须打印，由主考签字确认，一并上交考试机构。

附件3

经济机考考点和考场设备软硬件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建议配置 | 最低配置 |
| 1 | 考点机 | CPU：主频2.4GHz或以上内存：4GB及以上硬盘：50G空闲网卡: 100M操作系统：Windows7 SP1、Windows10系统环境：保持无毒环境；考前或者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或者在防火墙或杀毒软件阻止时选择允许通过局域网要求：与监考机网络通畅USB2.0接口:至少2个 | CPU：主频 2.0GHz内存：2GB硬盘：50G空闲网卡: 100M操作系统：Windows7 Sp1、Windows8、Windows10、Windows 2003以上系统环境：保持无毒环境；考前或者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或者在防火墙或杀毒软件阻止时选择允许通过局域网要求：与监考机网络通畅USB2.0接口:至少2个 | 1. 考点机要能接入VPN网络2. 建议配备1台UPS电源 |
| 2 | 监考机 | CPU：主频 2.4GHz 或以上内存：8GB及以上硬盘：20G空闲网卡: 100M双工网卡一个操作系统：Windows7 SP1、Windows10系统环境：保持无毒环境；考前或者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或者在防火墙或杀毒软件阻止时选择允许通过局域网要求：和考试机在一个局域网内且网络通畅 ，监考机的IP地址要固定USB2.0接口:至少2个 | CPU：主频2.0GHz内存：4GB硬盘：10G空闲网卡: 100M双工网卡一个操作系统：Windows7 Sp1、Windows8、Windows10、Windows 2003以上系统环境：保持无毒环境；考前或者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或者在防火墙或杀毒软件阻止时选择允许通过局域网要求：和考试机在一个局域网内且网络通畅 ，监考机的IP地址要固定USB2.0接口:至少2个 | 1. 如果考场的考试机多于100台，按“建议配置”的要求配置

2. 监考机要能顺畅访问考点机3. 建议配备1台UPS电源  |
| 3 | 考试机 | CPU：主频 2.0 GHz或以上内存：空闲1G以上硬盘：2G空闲显示分辨率:1024\*768及以上网卡: 100M双工网卡，机器重启后IP地址不会发生变化还原卡:考前关闭还原卡功能操作系统：Windows7 SP1、Windows10输入法（仅用于高级考试）：中文（简体）-微软拼音输入法、极点五笔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系统环境：保持无毒环境，考前尽量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或者在防火墙或杀毒软件阻止时选择允许通过键盘、鼠标、显示器：工作正常USB2.0接口:至少1个 | CPU：主频 1.8 GHz以上内存：空闲512M以上 硬盘：2G空闲显示分辨率:1024\*768及以上网卡: 100M双工网卡，机器重启后IP地址不会发生变化还原卡:考前关闭还原卡功能操作系统：Windows XP SP3、Windows7 SP1、Windows8、Windows10输入法（仅用于高级考试）：中文（简体）-微软拼音输入法、极点五笔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系统环境：保持无毒环境，考前尽量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或者在防火墙或杀毒软件阻止时选择允许通过键盘、鼠标、显示器：工作正常USB2.0接口:至少1个 | 考试机符合标准的判断依据：1. 通过监考管理系统的环境检测2. 键盘、鼠标、显示器工作正常 |
| 4 | 网络交换机 | 1000M交换机 | 建议备用1台 |

附件4

经济机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内部使用）

一、主要风险点及防范措施

（一）电力保障不到位。

**防范措施：**提前协调考点所在地电力供应部门，确保考试当天不间断供电；在考点配备专职电工和应急供电设施等。

（二）考试数据管理出现问题。

**问题一：**准考证考场信息与机考系统考场信息不一致。

**防范措施：**加强考场编排结果核对，确保上传至网报平台（B/S系统）、下发至考点考场、上传至校时网站的“编排考场时间戳”数据一致；正式考试前，考点必须扫码校验考场数据；准考证数据上传至网报平台后须专门检查考试批次、考试时间、考区代码、考区名称、考点地址、考场地址等信息是否正确。

**问题二：**考试授权、开考授权等数据非正常使用或被非指定人员获取。

**防范措施：**考务锁、监考锁、VPNKEY必须专管专用；获取考试授权后的机器设备在启用前应封存保管；考点机接入VPN获取考试授权、监考锁访问互联网进行校时、已校时的监考锁接入考点机使用等，必须在监督下才能操作。

**问题三**：应试人员作答数据意外丢失。

**防范措施：**督促系统管理员规范操作考点管理系统、监考管理系统。基本步骤如下：

第一步：每场考试结束时，在监考端发出“结束考试”指令前，第一时间回收单机考试及需手动回收的作答数据，仔细核对缺考和违纪记录、回收作答数据人数等。核查无误后做好数据上传、备份工作。

第二步：在考点管理系统中，通过VPN网络上传应试人员作答数据至部中心；无法通过网络传输的应导出至安全的存储介质，上报至地市考试机构，由地市考试机构上传至部中心。

第三步：确认应试人员作答数据已经上传成功，并完成所有考试数据备份工作后，才能卸载考试系统、清理相关过程数据。备份数据须移交省级考试机构保管。

（三）系统管理员业务生疏。

**防范措施：**加强考前业务培训和机考实施流程演练；可提前协商机考系统开发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由其协助派出技术人员担任系统管理员。

（四）设施设备、软件系统运行不稳定。

**防范措施：**考前预留足够时间，用于组织考点考场机考环境部署、模拟测试和封场检测，确保机考系统处于无毒状态，有条件的可反复组织模拟测试，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调试；开考前向应试人员强调：不得擅自对计算机进行冷、热启动，不得关闭电源或做出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操作等。

（五）云机房系统不稳定。

**防范措施：**提前确认云机房在高并发情况下的承载能力，加强考前满负荷联合测试工作；配备熟悉云机房管理平台调试的技术人员；预备备用考场；云机房系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故障时，及时在监考端进行“重置”操作，避免造成应试人员作答时间损失。

（六）其他风险点。可参照纸笔考试的相关防控措施。

二、应急处置措施

考试期间，机房软硬件、网络环境、供电系统等发生故障时，一方面要安抚应试人员情绪，尽可能维持好考场秩序；另一方面要设法采取措施，尽快恢复考试。故障处理期间，须对继续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实行全程封闭管理，对放弃考试的应试人员封闭管理至考场封闭结束。

考试过程中可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有：

（一）延时考试

**适用场景：**开考前（监考端发出开考指令前）出现停电、网络故障等，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开考，故障恢复后，需要继续考试的。

**使用要求：**延迟开考时间在统一开考后30分钟之内，考点经地市级考试机构同意后，可以发出开考指令；延迟开考时间在统一开考后30分钟至60分钟的，考点向省级考试机构申请授权码后，可以发出开考指令；延迟开考时间晚于统一开考后60分钟的，需向部中心汇报，视情况处理。

（二）重置考试

**适用场景：**因考试机故障或网络原因，需要给应试人员更换考试机；或因鼠标、键盘等外设故障，导致应试人员无法继续作答，需要更换设备。

**使用要求：**在监考端执行“重置”操作，然后指导应试人员在更换后的考试机上登录，继续作答。

（三）补时考试

**适用场景：**因非应试人员原因影响其作答时长时，需通过人工操作补足作答时长。

**使用要求：**补时累计不超过10分钟的，监考人员可视情况直接操作；补时在10分钟至60分钟之间的，考点向省级考试机构申请授权码后，方可补时；补时超过60分钟的，向部中心申请专用工具后，方可补时。

（四）单机考试

**适用场景：**重置、更换考试机均无法让应试人员继续考试时，需采用离线考试模式。

**使用要求：**单机考试须经主考同意后实施。需从监考端导出单机考试作答包，在任意一台装有应试人员作答系统的考试机上导入数据包、获取授权，应试人员登录后可继续作答。考试结束后，需手动回收作答数据至监考端。因单机考试没有同步备份机制，须谨慎使用。

附件5

机考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基本规则

（内部使用）

一、应试人员在机考中实施的违纪违规行为，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非考试过程中通过调查取证、专家组确认等途径被发现的，均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二、应试人员在电子答卷上作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擅自关闭或重启考试机、大幅度调整考试机显示屏摆放位置和角度、搬动主机箱，擅自更换或故意损毁机考设施设备的，按“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三、应试人员使用自带外接设备、安装作弊工具和程序等，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四、应试人员非法侵入考试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考试信息系统数据，破坏考试系统正常运行的，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五、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抄 报：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抄 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3年7月31日印发